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禾作、青坪等11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采　　购　　人：永顺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政府采购编号：永顺财采计-2024-044

委托代理编号：FJGJZC-2024-011

采购代理机构：福锦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1
第二章 投标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3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永顺县禾作、青坪等11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2024年05月15日至2024年05月22日17时止（北京时间）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者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 年06月05日09:00（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禾作、青坪等11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永顺财采计-2024-044

3、采购代理编号：FJGJZC-2024-011

4、采购项目预算：197.10万元（包含11座水库的勘察设计费用）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_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___%。

二、采购需求：

1、永顺县禾作、青坪等11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设计人向采购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的份数：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技施）设计资料：需提供评审专家签字设计单位盖章的初步设计报告、预算、初步设计图纸3套；技施设计报告、施工图纸及预算6套；地质勘察报告3套及可编辑的电子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采购需求一览表

品目号	标的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勘察采购预算（万元）	设计采购预算（万元）	备注
1	皮家湾	150	4.6	7.5	
2	将军岩	150	4.0	7.5	
3	王家沟	150	4.0	7.5	
4	文革	150	4.0	7.5	
5	禾作	390	48.0	19.5	
6	溶里	160	4.0	8.0	
7	茶园	160	4.0	8.0	
8	福巴车	160	4.0	8.0	
9	青坪	390	4.0	19.5	

10	老阳沟	160	4.0	8.0	
11	响塘	150	4.0	7.5	
合计		2170.0	88.60	**108.5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投标人须具备设计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4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3.5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 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采购。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u>不接受</u>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4年05月15日～2024年05月22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流程：**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或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招标代理/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CA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完善投标信息页面填写投标报名信息→点击“我要投标”，→再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点击“领取”按钮进入交易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列表页面进行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下载。

备注：1.以上两种途径均可获取招标文件，但投标人须CA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后台在公告（下载）期限内完成点击我要投标及领取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响应。

2.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06月05日09时00分**。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裁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携带CA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三**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评标等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采购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其他补充事宜

1.CA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请投标人及时办理购买CA及相关事宜，若因CA问题导致的无法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注意事项

2.1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请务必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2.3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标会议活动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开标会议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4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本项目响应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部门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响应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电子投标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得超过50M。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宋怡芯、揭儒娇

2、电　　话：18573137003、18608431990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永顺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向圣林

电　话：13517433111

地　址：永顺县灵溪镇棚场街197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福锦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宋怡芯、揭儒娇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人民北路48号（太丰中央财富广场）悦和城B栋2201-2210、2215、2701-2715室

电　　话：18573137003、18608431990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永顺县禾作、青坪等11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第1.2款	采购预留份额	否
第2.1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永顺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联 系 人：向圣林 电　话：13517433111 地　址：永顺县灵溪镇棚场街197号
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福锦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人民北路48号（太丰中央财富广场）悦和城B栋2201-2210、2215、2701-2715室 联 系 人：宋怡芯、揭儒娇 电　　话：18573137003、18608431990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3.2款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5.1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5.2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不允许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97.1万元（其中勘察费88.6万元，设计费108.50万：取费基数为计划投资的5%） 1、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批复的概算投资中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计划投资金额）。 2、勘察费最终结算以投标人分部分项报价表中实际报价金额为准。 3、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本项目分部分项报价表按提供的采购需求一览表内容进行报价，分部分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如果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说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与本次采购规模、性能参数类似的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按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供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第18.1款	分包	不允许
第19.1款	投标文件份数	在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两份纸质版（不分正副本，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胶装完好的投标文件以供存档，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21.1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指定栏目 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三**（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 说明：1.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指定栏目（投标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政府集中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有疑问请联系0743-8523902）。逾期通过网络传输递交至到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收,视为放弃投标。
第21.2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雷同的，均属于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4.1（1）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交易平台系统提供的内容

第24.1（2）款	解密时限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解密时限：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第27.1款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组成：5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通过湖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8.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根据技术评价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第29.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顺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向圣林 电话：13517433111 地址：永顺县灵溪镇棚场街197号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福锦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怡芯、揭儒娇 电话：18573137003、18608431990 地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人民北路48号（太丰中央财富广场）悦和城B栋2201-2210、2215、2701-2715室
七、合同签订		
第31.1款	履约担保	/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33.8款	采购进口产品	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九、其他规定		
第35.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不支持
第35.1（2）项	质量保证金	不要求
第35.2款	样品	1.样品：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第36.2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已纳入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由成交人代采购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签订的采购代理协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36.3款	其他规定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 3 份（胶装，不要求密封）

第二节 投标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38.1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 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九、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

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9 投标人的价格折扣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即投标报价（包括价格折扣），为折后价格。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是法人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不是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授权委托书；

（3）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4）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被邀请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5.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分包

18.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投标人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3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9.4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0.3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

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 家的，不得开标；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3）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投标报价、开标结果及其他内容；

（4）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5）采购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6）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投标人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特殊情况。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暂停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

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　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3.1款、第33.2款、第33.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投标人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 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授权代表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信用记录不符合要求的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特定资格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符招标合文件要求
8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结论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4.1款要求，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
第5.3（1）款	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2)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中小企业其他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企业〔2011〕300号）。
第5.3（2）款	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的采购，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1)在价格评审项中，应对两型产品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加分比例为/%。 (2)在技术评审项中，应对两型产品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加分比例为/%。
		(3)在商务评审项中，对设有完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应给予商务评审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加分比例为/%。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对于价格分和技术分，分别给予总分值/%的加分。
		(1)投标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若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形式确定中标人。

第二节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 款规定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投标人用单位“CA 证书”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自行查看、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未按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澄清说明，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和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评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 款、第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2.1 款、第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100×报价权值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33.1 和33.4 款、本章第二节第5.4（2）项以及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1）	0.10
2	技术（A2）	0.60
3	商务（A3）	0.30
合计		1.0

附表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评价项(A1) （权值10%） （10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100分，其他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投标报价调整）×100 注：（1）若投标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A2）（权值60%）	100分	服务方案（3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结合项目需求和实际情况，按下列分项量化指标逐项对应评价计分： 量化指标 1、对项目背景的理解和认识；2、对项目服务的整体计划；3、对项目现状调研、解读分析；4、针对性服务优势明显；5、总体满足采购人需要，服务响应有保障。 对应计分分值 对照上列 5 项量化指标，每项按：①完全符合计 6 分；②基本符合计 3 分；③欠符合计 1 分的对应分值进行评分。本项评审因素汇总（1至5项）得分最多计30分，未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不计分。
			进度计划与质量保证措施（3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进度计划与质量保证措施，结合项目需求和实际情况，按下列分项量化指标逐项对应评价计分： 量化指标 1、进度计划安排与措施；2、人员配置架构完整、配备人员从业经验丰富、资历高；3、服务保障措施；4、质量保证措的目标和管理制度；5、资源配备计划。 对应计分分值 对照上列 5 项量化指标，每项按：①完全符合计 6 分；②基本符合计 3 分；③欠符合计 1 分的对应分值进行评分。本项评审因素汇总（1至5项）得分最多计30分，未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不计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25分）	对项目现状系究分析归纳，以问题导向把握总体设计的重点、难点，并提出解决思路，理解深刻，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透彻，解决意见和办法符合实际、理念先进、可操作性强的，计 25 分，欠详细、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 1.2 分，有缺项和漏项的每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服务承诺（15分）	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服务的，计15分，欠详细、欠合理、欠完整的每处扣 0.5 分，有缺项和漏项的每处扣 1.0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2	商务评价项（A3）（权值30%）	100分	综合实力（15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三证的得15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5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附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3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已完成的水利工程类似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10分，本项最多计3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网页截图，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计分。
			团队实力（55分）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的计 8 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7 分,本项最多计1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开标前近1个月内社保缴纳资料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勘察负责人具有勘察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计 3 分，具有勘察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7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计 8 分，本项最多计 15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开标前近1个月内社保缴纳资料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组其他专业负责人： （1）水工专业负责人具备水利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5分； （2）地质（勘察）专业负责人具备勘察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或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计5 分； （3）水文水资源专业负责人具备水文或水资源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5 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水利造价工程师证书的计4分； （5）测绘专业负责人具备工程测量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3分； （6）机电专业负责人具备机电或电气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3分； 本项总共最多计25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开标前近1个月内社保缴纳资料证明文件，否则不计分

其它说明：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评标总得分＝F1×A1＋F2×A2＋F3×A3。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3.推荐中标候选人计算方法具体解释

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的评标的综合得分；

2）计算过程中，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最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为中标人。

5.价格评审优惠价格折扣与优先采购政策加分比例见本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永顺县禾作、青坪等11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项目概况：永顺县皮家湾、将军岩、王家沟、文革、禾作、溶里、茶园、福巴车、青坪、老阳沟、响塘11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的勘察设计，计划总投资约2170万元 。

3、服务范围：永顺县皮家湾，将军岩，王家沟，文革，禾作，溶里，茶园，福巴车，青坪，老阳沟、响塘11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设计，包括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技施设计及施工期技术服务（不包括禾作水库库区岩溶专项处理设计）。

二、技术要求

成果达到国家和水利行业现行勘察设计规程规范要求，并获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三、服务要求和质量要求：

1、服务要求：按照采购人需求执行。

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40日历天（签订合同及业主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后30日历天内完成地勘、工程测量、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10日历天内完成技施设计）。

注：该期限不含施工期间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应符合施工进度的要求。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程、规定，并能通过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

五、成果要求

1．设计人向采购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的份数：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技施）设计资料：需提供评审专家签字设计单位盖章的初步设计报告、预算、初步设计图纸3套；技施设计报告、施工图纸及预算6套；地质勘察报告3套及可编辑的电子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3．工作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4．工程设计应在安全评价报告的基础上，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利于运行和降低造价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5．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5．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最终结算

1.设计费最终结算价=批复的概算投资中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计划投资金额）。

2.勘察费最终结算以投标人分部分项报价表中实际报价金额为准。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了解项目实际情况，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政府采购编号：_____

（3）采购代理编号：_____

（4）项 目 内 容 ：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 系 电 话：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_____

预 付 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1.按招标文件履行合同。2.乙方若出现与合同标的名称及金额不符或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或终止合同。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投标人执　　份，代理机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二、政府采购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报价函、分部分项价格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技术服务方案，　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 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分部分项报价表：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 分部分项报价表"的函件。

1.1.1.6　采购需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 采购需求” 的文件。

1.1.1.7　技术服务方案：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方案。

1.1.1.8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　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 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 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服务费用清单；

（8）技术服务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采购需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采购需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 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　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1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3.1.4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服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 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服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

业负 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 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 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 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 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 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 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 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 方法、勘探机具、勘探 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

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 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 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 行政主管部门

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

陷，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 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 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 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 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 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 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 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 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 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5.6.4　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 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 的指示，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 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 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 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

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 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技术服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 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

故的措施建议。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服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 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

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服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服务费用；增加服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1）设计人违约；

（2）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

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 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 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 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 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

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

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 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由此造成的服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

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 竣工验收，　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11.1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服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 即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服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 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服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 整。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28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服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　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15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2.3.3项的约定执行。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 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1）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4）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 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

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三、专用合同条款（适用于勘察设计项目）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

1.1.2.3　设计人：　（签约后填入设计人的名称）　。

1.1.2.4　发包人代表：（填入发包人代表的名称）　。

1.1.2.5　项目负责人：（签约后填入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　。

1.1.2.6 分包人：　不分包。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　　。

1.1.3.2 勘察设计服务：　　。

1.1.3.5 勘察设计资料：　　。

1.1.3.6 勘察设计文件：　　。

1.1.4　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至工程竣工验收　日历天。

1.1.4.5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40　日历天。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采购需求；（7）分部分项价格表；（8）技术服务方案；（9）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提交地勘、测量、初步设计文件及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批复后1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　。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的份数：（1）提供评审专家签字设计单位盖章的初步设计报告、预算、初步设计图纸3套;(2)技施设计报告、施工图纸及预算6套;地质勘查报告3套及可编辑的电子文件。

其它要求：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提供的数量：/。

提供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其它要求：/。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永顺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永顺县水利局办公大楼 416 室）。

发包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该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设计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8 转让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不得转让。

1.10 知识产权

1.10.1 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发包人要求需要修改或存在错误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由设计人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

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___/___。

3．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发包人代表的期限： 6个工作日。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 计监理。工程实行监理的，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 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 定，代表发包人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
修改合同。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 ____/____。如进行勘察设计监，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____/____ ；职责权限：
/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___。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设计人除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
指示外， 还可从__/____ 处取得指示。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__7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 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勘察设计 工作，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 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 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 设、维护、管理和拆除，自行或按发包人要求对设计工作任何缺陷进行整
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2 履约担保

4.2.1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标准、提交方式、提交期限和有效期限。除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设 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 之日起____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
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标准：_____ ，提交方式： _____，提交 期限： _____，有效期限：_____。履约担保有效期限的约定： _____。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 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 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得分包 。

4.3.3 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的承担：_____。

4.3.4 分包人资质：_____、分包人主要人员要求：_____、设备要求：_____、类似业绩：_____。

4.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

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

5．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 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环保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3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其他规定：按规范要求执行 。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3.3 阶段范围包括：勘察设计合同签订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

5.3.4 工作范围包括：地勘、初步设计、图纸、工程概算、水土保持方案、技施设计、施工图、工程预算等编制工作，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和财政部门财评。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4　试验

增加 5.4.4项第（5）条内容：

（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 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 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　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
方可使用。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 。

6 .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开始勘察设计应具备的条件：勘察设计合同已签订、投标人承诺的相关人员已全部到位、相关设备能满足勘察设计要求 。

6.1.2　因发包人原因，自合同协议书中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之日起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服务期延长承担的约定：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 限的计算方法：按规范执行 ；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按规范执行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金额/合同天数* 逾期天数 ；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合同金额的 20% 。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1）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 过 1 天；（2）风速大于 24.5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3）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连续超过 3 天；（4）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连续超过 3 天；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以相关部门公布的为准 。

6.5.3　勘察设计文件的形式：装订成册的纸质版及完整的电子版 ；若有不一致时，应以文件为准。

勘察设计文件各种形式的份数和要求：装订成册的纸质版 3 套，完整的电子版 1套 。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设计费用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不增加或减少 。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不奖励　。

8．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　本次招标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明细内容：完成勘察、初步设计、图纸、工程概算、技施设计、施工图、工程预算等编制工作，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和财政部门财评。费用分担原则：　所有与勘察设计有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承担，由设计单位支付　。

8.2.2 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5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9．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发包人是否要求设计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　☐否☑是。

10．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2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其中：　_____/_____。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　/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不奖励　。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单价合同（以投标文件中分部分项价格表为准）　；

调整方式：　不调整　；

风险范围划分： ____/____。

12.1.3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 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勘察设计工作和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技术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该工作所需的各种文件数据的搜集、现场勘察等所有费用；（2）按本合同提供发包人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图纸；（3）参加本工程设计审查等技术服务的费用；（4）为完成本合同文件规定的义务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____ 、支付方式： ____/____ 及抵扣方式____/____。

12.3 中期支付 ：按照资金到位情况确定支付。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一式叁份，收到支付通知 7 日内提交。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支付1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___/___ 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1 不可抗力指： 详见通用条款。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1）……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 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永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投标文件组成

目　录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九、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地址_____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14.1（1）项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投标人须具备设计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勘察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4.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

5.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采购。

附件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投标投标人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法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___（项目名称）___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价格表

五、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九、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

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总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质量要求	
备注	

注：据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三条（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四、分部分项价格表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分部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标的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勘察费（万元）	设计费（万元）	小计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1）本表对应“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及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采购需求响应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8-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单位名称)_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投标人符合第二章要求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请认真填写，按要求填写相关数据。不按要求填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4 条要求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请认真填写，按要求填写相关数据。不按要求填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投标投标人对本声明函的真实内容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附件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适用）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九、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无需提供或填写】

(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34款规定提供：1.证明材料；2.本招标文件附表中对应的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表1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无需提供或填写】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本单位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金额（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商标名称
				单价	小计			
小计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5“金额”为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涉及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本项目不适用)

【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无需提供或填写】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本单位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金额（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单价	小计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金额”为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湖南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1、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提供评标方法及标准表中商务评价项要求的证明资料。（该项具体编制方式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格式为准）

2、提供第五章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3、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评标方法的技术评价项及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1.服务方案

2.进度计划与质量保证措施

3.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4.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